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年6月18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保护死者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蒂德博尔—  
宾兹的报告\*

内容提要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蒂德博尔—宾兹在  
本报告中从人权角度审视了保护和尊重死者的义务。他建议就保护死者问题制定  
以人权为本的指导原则，以消除国际法下对死者的保护程度参差不齐的状况。

\* 本文件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一. 职能相关活动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3/4 号决议编写。附件当中介绍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主要活动。2023 年 4 月至 7 月开展的活动已纳入提交联大的报告。<sup>1</sup> 特别报告员为秘书长依照联大第 78/241 号决议就致命自主武器系统开展的咨商活动提供的材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executions/sr-sumex/A-HRC-56-CRP-Lethal-automated-weapons-systems.pdf>。

## 二. 保护死者

### A. 引言

2. 逝者及其遗体应得到尊重和庄严对待，这一观念在不同的社会、宗教和文化传统中普遍存在且根深蒂固。世界各地的家庭、社群和社会通过周到细致、精心安排的最后仪式和葬礼对逝者表示敬意和哀悼。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非法杀害)情况中，受害者的尸体是其生命权遭到侵犯的证明。正因如此，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和捍卫死者。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在前几任任务负责人报告的基础上，包括关于保护万人坑的报告<sup>2</sup> 在内，从人权角度审视了保护死者的义务。

3. 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保护和尊重死者。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当中载有相关要求，且所有国家均有详细的规定死者待遇问题的国家法律。尽管现行法律框架内含诸多有力的内容，但保护死者方面的一项主要挑战是，战争法中规定的详细保护与国际人权法中所载的较为笼统的义务之间存在差距。特别报告员建议从人权角度就保护死者问题制定以人权为本的指导原则，并呼吁各国在每一个可能系非法致死的案件和情况当中以庄严而尊重的方式对待死者的遗体。

4. 特别报告员盘点了适用的法律框架，其中包括相关的国际人权法、人道法和刑法以及区域法律和国家法律。生命权，免遭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下称“酷刑和虐待”)的权利，受保护免遭强迫失踪的权利，获得补救的权利，隐私权，宗教权以及文化权均蕴含保护死者的义务。国际人道法载有关于管理、保存、辨认和交还死者的详细要求。此类情况中，故意虐待尸体可构成战争罪。

5. 特别报告员仔细研究了保护死者方面的主要实践。他分析了各国如何保护少数群体和穷人的尸体和遗骸以及如何管理无人认领或身份不明的尸体，发现生活当中存在的歧视往往在死后得以延续。此外，他还发现，在可能系非法致死情况中保存和保护尸体方面，指导材料很少。最后，特别报告员审视了武装冲突以及包括卫生突发状况、自然灾害、移民和大规模死亡事件在内的紧急情况情境中的实践——上述情境中各国妥善应对的能力因医疗法律系统不堪重负且关键基础设施遭到破坏而受到限制，并着重谈到了一些具有相关性的良好做法。

<sup>1</sup> A/78/254。

<sup>2</sup> A/75/384。

6. 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发出了征求材料的公告，收到了 30 份材料。<sup>3</sup> 此外，他针对保护死者方面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实例进行了广泛研究，并对专家进行了访谈。特别报告员谨向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全球人权诊所、“全球法医学与人权研究倡议”(蒙纳士大学)以及所有接受访谈和响应公告者致谢。

## B. 适用的法律框架

### 1. 总体考虑

7. 通过特定的习俗和仪式向死者表达敬意，几乎是所有社会和文化当中普遍存在的现象。表达敬意的方式形形色色，在何为庄严地对待死者问题上，也存在着丰富的辩论，且有广泛的文献记录了看法的多样化。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不审视保护死者义务的哲学、人类学、宗教和文化基础，也不审视辩论情况，而是从规范和法律角度对人权是否仅适用于生者和讨论权利适用于死者是否妥当进行审视。各司法管辖区和法院在死者是否仍保有残留的权利问题上存在分歧，但仍一致认为，死者亲属的人权产生保护和尊重死者的义务。<sup>4</sup> 此外，大多数国家都有内容详细且得到法院支持的法律，旨在尊重死者关于其身后事务的愿望，尤其是尊重其遗嘱内容和尊重其有关葬礼和器官捐献的愿望。

8. 上述规范和权利的基础是死者尊严概念。越来越多的学者用这一概念来理解死者及其家属应享有的权利。<sup>5</sup> 人人固有尊严是国际法中的一个基本观念，源自《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拥有尊严的权利是固有的，但尽管如此，要界定该项权利也还是很复杂，且在死后是否适用该项权利方面也存在问题。今天，包括智利、法国、印度和肯尼亚在内的很多国家(见下文第 18 段)已在本国法律或裁判规则中明确承认“人之尊严不因死亡而终结”。<sup>6</sup> 此外，关于在紧急状况中尊重对待死者的多项主要国际规程也阐明了这一点。<sup>7</sup>

9. 在国际人权法中，享有生命的权利、免遭酷刑和虐待的权利、免遭强迫失踪的权利以及获得补救的权利均蕴含保护死者的义务。此外，隐私权、文化权和宗教权也蕴含保护死者及其遗体的义务。相关的法律体系，即国际人道法(适用于武装冲突时期)和国际刑法(适用于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规定了在某些特定情况中保护死者的义务。

<sup>3</sup> 所提供的材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4/call-input-protection-dead-persons-and-their-human-remains-including-victims>。

<sup>4</sup> 举例来说，见：欧洲人权法院，Akpınar 和 Altun 诉土耳其，第 56760/00 号申请，2007 年 2 月 27 日判决书，第 82 段和第 84 至第 86 段。

<sup>5</sup> Claire Moon, “What remains? Human rights after death”, in *Ethical Approaches to Human Remains*, Kirsty Squires, David Errickson and Nicholas Márquez-Grant, eds. (Springer, 2019), pp. 47–50.

<sup>6</sup> 肯尼亚西尼亚高等法院，Akoth Ajuang 及另一人诉 Owuor Osodo 及另三人，2020 年第 1 号依宪申请，2020 年 6 月 15 日判决书，第 210 段。

<sup>7</sup> 举例来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关于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中庄严地处理死者和防止其成为失踪人员的指导原则》(2022 年)；泛美卫生组织等组织，《灾后处理死者遗体：应急响应人员实地手册》，第二版，Stephen Corder 等人编辑(日内瓦，泛美卫生组织，2016 年)；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灾难受害者辨认指南》(2023 年 11 月)。

## 2. 国际和区域人权条款

10. 作为维护生命权之义务的组成内容，各国须针对所有可能系非法杀害的情况展开调查。死亡情况调查必须迅速、有效、彻底、独立、公正且透明。<sup>8</sup> 必须遵循国际公认的规程和程序收集并分析所有证据。这其中包括对相关犯罪现场进行全面的法医调查和对遗体进行解剖。《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和《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规定了通用的调查标准、程序和准则。在生命权遭侵犯情况中，搜寻死者、辨认遗体并将遗体交还亲属以便按照其家庭的习俗和信仰庄严地安葬，可以成为推进获得补救权的一种手段。此外，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规定要求确保死者的遗体得到庄严对待和保护，以防止对死者亲属造成严重的伤害和痛苦。

11. 人权法所规定的最为详细的死者保护措施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该公约载有要求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找到、适当处理并归还强迫失踪受害人遗骸的具体规定。<sup>9</sup> 该公约还要求各国在失踪人员死亡情况下保留关于死亡情况和遗体下落的官方记录。<sup>10</sup> 最后，该公约要求各国相互帮助挖掘、辨认和归还失踪人员的遗体。<sup>11</sup> 保护死者之义务已出现在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侵犯生命权相关申诉的裁判规则当中。该委员会曾指出，以不尊重的方式对待遗体，可能构成对死者家属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sup>12</sup> 所以说，对生命权的保护、死者家属的权利以及死者的待遇问题密切交织在一起。此外，上述保护措施已得到区域性法院的确认，尤其是美洲人权法院。举例来说，该法院在 *Blake* 诉危地马拉一案中判定，隐瞒 *Blake* 先生的下落和藏匿其遗骸违反禁止实施酷刑和虐待的规定。<sup>13</sup> 此外，在一起由国家制造的强迫失踪案件，即 *Guzmán Medina y otros* 诉哥伦比亚一案<sup>14</sup> 当中，该法院认定：了解真相权蕴含着家属有权知晓其亲人命运以及在受害者已死亡情况下知晓遗体下落的内容；国家官员必须竭尽全力努力查明受害者的下落。<sup>15</sup>

12. 与保护死者问题有关的其他国际人权包括隐私权、文化权、宗教权以及土著权利。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广泛地适用了隐私权，其中包括家人有权庄严地安葬、有权保护死者的医疗信息和有权确保按死者的意愿处理器官。举例来说，在区域一级，欧洲人权法院在 *Sabanchiyeva* 及其他人诉俄罗斯一案中认定，扣留被确定参与恐怖主义行为者的尸体违反保护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公约》第 8 条。<sup>16</sup>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1 条也要求缔约国在必要时为将死亡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遗体送返原籍国提供便利。文化权和宗教权

<sup>8</sup> 《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第 20 段。

<sup>9</sup> 第二十四条第 3 款。

<sup>10</sup> 第十七条第 3 款(g)项。

<sup>11</sup> 第十五条。

<sup>12</sup> 举例来说，见 *Kandel* 等人诉尼泊尔(CCPR/C/126/D/2560/2015)和 *Nakarmi* 和 *Nakarmi* 诉尼泊尔(CCPR/C/119/D/2184/2012)。

<sup>13</sup> 1998 年 1 月 24 日判决书(实质问题)，第 112 至第 116 段。

<sup>14</sup> 2023 年 8 月 23 日判决书，第 83 至第 85 段。

<sup>15</sup> 同上，第 92 和第 93 段。

<sup>16</sup> 第 38450/05 号申请，2013 年 6 月 6 日判决书，第 141 至第 147 段。

确保不同社群有机会按照其文化和宗教信仰进行最后的仪式和安葬事宜，因而也涉及到保护死者问题。

13. 国际人权法也有关于土著人民的保护死者具体规定，是其更广泛的文化权和自决权的组成内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促进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所有与其有关的事务，其中第 12 条载有关于归还祖先遗骨的具体规定。

### 3. 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

14. 国际人道法确保武装冲突各方在冲突过程中和敌对行动停止后遵循详细而具体的处理、辨认和保存死者遗体的程序。<sup>17</sup> 这其中包括在所有武装冲突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及时搜寻死者——尤其是在敌对行动停止后，并防止遗体遭到剥劫；<sup>18</sup> 还包括防止残伤尸体肢体或虐待尸体。<sup>19</sup> 此外，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手段，在处置死者之前验明其身份，包括记录尽可能多的信息；<sup>20</sup> 并在亲属或遗骸所属冲突方提出要求时努力为交还遗体提供便利。<sup>21</sup> 必须以尊重的方式处置死者遗体，对坟墓必须予以尊重、维护和标记，并在可能情况下按照国籍分组排布。<sup>22</sup>

15. 国际武装冲突中有着更高的要求，其中包括如下义务：努力提供死亡证书以及经过确认的死者情况表；<sup>23</sup> 将死者遗骸交还请求方；<sup>24</sup> 将个人物品交还死者的最近亲属；<sup>25</sup> 将诸如遗嘱等重要文件和具有内在价值或情感价值的物品交还

<sup>17</sup> 关于保护死者问题的国际人道法框架详情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死者人道待遇：对死者予以尊重和保护》，2020 年 4 月 3 日。

<sup>18</sup>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十五条；《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十八条；《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十六条；《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条；《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第八条；Jean-Marie Henckaerts and Louise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ume I – Rules* (Geneva, ICRC;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rules 112 and 113.

<sup>19</sup> Henckaerts and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ule 113.

<sup>20</sup>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十六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十九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二九和第一三八条。

<sup>21</sup>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二〇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三〇条；“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三十四条第二和第三款；Henckaerts and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ule 114.

<sup>22</sup>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十七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二十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二〇条；Henckaerts and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ules 115 and 116.

<sup>23</sup>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十六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十九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二〇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二九和第一三八条。

<sup>24</sup>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二〇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三〇条；“‘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三十四条第二和第三款；Henckaerts and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ule 114.

<sup>25</sup> Henckaerts and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ule 114.

死者的最近亲属；<sup>26</sup> 为战俘和被羁押平民遗嘱的执行和鉴定提供便利；<sup>27</sup> 针对被羁押人员死亡情况开展调查，并起诉责任人；<sup>28</sup> 保存被羁押人员的遗嘱。<sup>29</sup>

16. 国际刑法涉及的是就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追究个人的责任，其中也将某些对待死者的方式定罪入刑。在武装冲突中残伤遗体肢体，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属于战争罪，被视为对个人尊严实施侵犯。<sup>30</sup> 一些国际级法院也认为虐待和不尊重死者构成其他罪行的要件。在检察官诉科斯蒂奇一案中，“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指出，虐待尸体是意图消灭波斯尼亚穆斯林群体从而实施灭绝种族罪的证据之一。<sup>31</sup> 上诉分庭后来认为被告本人并无消灭目标群体的具体意图(而是帮凶)，将指控降级为协助和教唆灭绝种族罪，<sup>32</sup> 但尽管如此，审判分庭的判决显示了法院在认定国际罪行时如何考虑死者待遇问题。

#### 4. 国家法律

17. 所有国家都有关于处置遗体的合法方法和地点的详细法规，包括有关以下问题的法规：土葬、火葬及其他丧葬仪式；殡葬服务提供商的管理；墓地；遗嘱、财产和继承事宜。此外，在涉嫌非法杀害的情况中，各国都有保护遗体并确保有效调查的国内程序。在很多情况中，国家司法管辖范围内对死者的保护，往往比国际人权法更广泛。

18. 一些国家明确承认死者的尊严，并保护丧葬仪式和习俗。举例来说，《印度宪法》第二十一条包含享有尊严的权利，而印度最高法院已将该项权利解释为涵盖死者。<sup>33</sup> 肯尼亚宪法法院也认定，该国承认人人固有尊严的《宪法》第二十八条不因死亡而停止适用。<sup>34</sup> 《法国民法典》指出：源于人之身体的尊重不随死亡而终结；必须以尊重、庄严和体面的方式对待死者的遗体，包括遗体被火化者的骨灰在内。<sup>35</sup> 在智利，1970 年第 357 号法令载有大量关于死亡处置程序的规

<sup>26</sup>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十六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十九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二二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三九条。

<sup>27</sup>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七十七和第一二〇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一三条。

<sup>28</sup>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二一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三一条。

<sup>29</sup>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二〇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二九条。

<sup>30</sup> 《犯罪要件》，脚注 49，涉及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1 目。另见：Caroline Fournet and Nicole Siller, “‘We demand dignity for the victims’- reflections on the legal qualification of the indecent disposal of corps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Review*, vol. 15, No. 5 (2015)。

<sup>31</sup> 案件号 IT-98-33-T, 2001 年 8 月 2 日判决书，第 596 段。

<sup>32</sup> 案件号 IT-98-33-A, 2004 年 4 月 19 日判决书，第 237 至第 239 段。

<sup>33</sup> Parmanand Katara 诉印度联邦，MANU/SC/2328/1995。

<sup>34</sup> 肯尼亚西尼亚高等法院，Akoth Ajuang 及另一人诉 Owuor Osodo 及另三人。

<sup>35</sup>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定，且最高法院认为，虽然死者不再保留人格，但死者的身体仍受到保护和管控，部分原因是因曾经在世为人而具有的尊严。<sup>36</sup>

19. 另有一些国家拥有关于保护死者的法律。肯尼亚的法律框架包含禁止阻碍埋葬尸体<sup>37</sup>、禁止未经授权挖掘尸体<sup>38</sup> 和禁止未经许可处置尸体<sup>39</sup> 的法律。另有法律规定将尸体用于医疗或教育目的前须经同意<sup>40</sup>，且存在着关于在公共太平间停放尸体和随后将其移交亲属或移送公共墓地的规则<sup>41</sup>。在卡塔尔，《刑法典》禁止在埋葬地点以任何方式对遗体进行干扰，禁止以任何方式对葬礼进行干扰，且禁止藏匿尸体和在未经许可情况下掩埋尸体。已作为 2012 年第 2 号法律的组成内容将伊斯兰教法纳入卡塔尔尸检程序，其中禁止解剖尸体，除非系出于教育或刑事调查目的。在墨西哥，禁止强迫失踪的一般性法律规定因意图掩盖罪行而藏匿、处置、掩埋或销毁遗体属于刑事犯罪，并规定在处置身份不明者的尸体或遗骸之前，必须先由具备权限的主管部门收集和登记信息，以便将来辨认并确保庄严地处理和保护遗骸和可追溯性。

## 5. 现有法律框架面临的挑战

20. 保护死者方面法律非常之多，但尽管如此，在现有法律框架内依然存在着重重挑战。首先，虽然国际人道法载有冲突各国的详细义务，但现有的国际人权法却并非如此。结果是，针对在冲突中死亡者的法律保护与针对在和平时期被杀害者的法律保护之间存在差异；人权法中概述的很多保护需从更广泛的权利当中推断出来，方能适用于死者和遗体。随着可能并非发生在冲突时期而是因移民、气候变化和其他原因造成的大规模死亡事件增多，不同法律体系之间的差距在确保妥善保护死者方面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21. 第二，很多国家依然没有适当的保护死者的法律，或者法律可能已经过时或不涉及具体情况。在某些国家，尤其是前殖民地国家，与保护死者有关的法律源自其他司法管辖区，因而并不适合特定国家的需要。

22. 第三，就保护死者而言，权利之间可能存在矛盾。文化权、宗教权和隐私权使家庭得以按照其习俗哀悼和处置亲人的尸体和遗骸，尽管很多宗教就发生自然灾害或武装冲突<sup>42</sup> 或可能系非法致死的情况规定了例外或调整措施。但是，有时权利之间会出现矛盾。举例来说，很多宗教规定在死后 24 小时内对死者进行最终处置。在印度教、佛教和耆那教中，处置可能是以火葬形式；在伊斯兰教和

<sup>36</sup> Díaz c. Servicio de Salud de Antofagasta, 案件号 2845-2020, 2020 年 7 月 14 日判决书, 第 11 和第 12 页。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www.pucv.cl/uuaa/site/docs/20200901/20200901215302/scs\\_rol\\_n\\_\\_\\_2846\\_2020\\_exhumaci\\_n.pdf](https://www.pucv.cl/uuaa/site/docs/20200901/20200901215302/scs_rol_n___2846_2020_exhumaci_n.pdf)。

<sup>37</sup> 《肯尼亚刑法典》。

<sup>38</sup> 《公共卫生法》。

<sup>39</sup> 《出生和死亡登记法》。

<sup>40</sup> 《人体组织法》和《解剖法》。

<sup>41</sup> 《1991 年公共卫生(公共太平间)规则》。

<sup>42</sup> 举例来说，见：Ahmed al-Dawoody 及他人, *Islam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Proceedings* (ICRC and Faculty of Islamic Studies, University of Sarajevo, 2020), pp. 24 and 25。

犹太教中，处置可能是以土葬形式。但是，根据国际人道法，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应允许火葬死者。<sup>43</sup>

23. 第四，大多数权利被赋予被承认为死者家庭成员者，从而可能对谁有权作出决定造成限制。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生身家庭和合法配偶通常有权获得死者遗体 and 选择葬礼事宜，包括在火葬、挑选墓地、器官捐赠和尸体解剖等问题上作出选择。这可能会给拥有另类家庭者，例如性少数群体成员，带来独特的挑战。

24. 最后，尽管很多国家确实承认死者拥有残留的权利，或者至少承认死者家属的权利，但社交媒体的兴起以及个人的线上和数字生活呈现出一个新领域，值得进一步探索。<sup>44</sup> 举例来说，德国的法院已经声明：死者确有死后权利；可以用尊严概念来保护死者的人格权利——就此种情况而言，系不遭诽谤的权利。<sup>45</sup> 不过，这是一个很多国家尚待考虑的领域。

### C. 死者待遇相关实践中的歧视现象

25. 生活当中的诸多不平等、歧视和不公正现象在死亡当中继续存在。特别报告员的职能涉及可能非法致死的情况，因而本报告重点关注的是此类情况中的保护死者问题，但尽管如此，与非暴力死亡和日常死亡相关法律、法规和实践存在着诸多重叠之处。上述情况中，在保护死者方面依然面临着重大挑战，从而加剧了寻求悼念亲人者的悲痛和损失。尤其是，在以下方面存在着挑战：维护少数群体成员和土著人员的权利；穷人的处境；身份不明或无人认领的尸体。

#### 1. 少数群体的权利

26. 国家内部的少数群体在确保他们能按照自己的信仰举行葬礼以向死者表达敬意和尊重方面常常面临着重大挑战。<sup>46</sup> 国家实践可能会使排斥性措施永久化，对享有文化和信奉宗教的权利造成制约，<sup>47</sup> 并对家庭在丧葬方面的权利造成限制。有国家不让少数群体享有建立或进入其墓地的权利。满足文化和宗教要求所涉及到的经济负担进一步加剧了这一问题。<sup>48</sup> 除了宗教少数群体外，种族少数群体和性少数群体在死亡方面也遭受歧视。<sup>49</sup> 采用优先考虑所有人的尊严和权利的最佳做法，包括积极地与少数群体社群接触、提供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以及

<sup>43</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死者人道待遇》。

<sup>44</sup> Kristin Bergtora Sandvik, “Digital dead body management (DDBM): time to think it through”,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Practice*, vol. 12, No. 2 (July 2020)。

<sup>45</sup> 见联邦宪法法院 1971 年的判决，其中维持了一项禁止出版小说《梅菲斯托》的禁令。

<sup>46</sup> 关于泛泛而言保护少数群体权利，见：人权高专办，《少数群体权利：国际标准和执行指南》(纽约和日内瓦，2010 年)。

<sup>47</sup> 见：[A/HRC/49/44](#)；Yasminah Beebeejaun and others, “A roadmap for inclusive cemeteries and crematoria in diverse societies” (University of Luxembourg, 2022), pp. 18 and 19。

<sup>48</sup> Beebeejaun and others, “A roadmap for inclusive cemeteries”, p. 18。

<sup>49</sup> 举例来说，见：Rebecca Smithers, “Gay people face discrimination when arranging funerals, survey reveals”, *The Guardian*, 16 July 2014；Gerard Albert III, “Black cemeteries left in disrepair reflect years of segregation”, National Public Radio (NPR), 4 February 2024。



创建更健全的国家法律框架，对于在死亡方面解决系统性不平等和实现平等至关重要。

27. 就土著人民而言，保护死者方面的关切更为突出。土著人民以前曾遭受伤害，其文化信仰和权利——包括自决权在内——得不到尊重，且仍继续面临着严峻的挑战。阿根廷、哥伦比亚和美国提供了在法律机制内承认土著人民享有使遗骸被归还的权利的实例。但是，在实践当中，总体上承认得到归还的权利，并不总会导致实际上得到归还。首先，谁有权拥有遗骸可能无法确定，或者，土著关于祖先的概念可能与特定国家的法律不一致。其他挑战包括，缺乏国际归还机制，以及举证之责要由土著人民承担。<sup>50</sup>

28. 已有国家采取举措保护少数群体死者的权利。举例来说，印度的法院规定国家有义务确保按照死者的遗嘱和家属的意愿体面地火葬或土葬。<sup>51</sup> 其他良好做法包括：定期审查有关墓地和火葬场的法规；确保国家的指导方针参考社群的观点；将殡葬服务信息翻译成当地少数民族语言；提供各种便携式和可选用的宗教圣像、易于调整的仪式空间、洗涤设施以及不具宗教色彩的仪式选择方案；确保火葬场和墓地周末配备工作人员，确保一周七天均可找医生和登记员索要死亡证明和进行登记，并确保更多地与当地宗教少数群体接触以促进包容。<sup>52</sup>

## 2. 贫困死者

29. 丧葬费用上涨已成为全球范围内的一个重大关切问题，在支出金额和能否获得丧葬服务方面存在着差异。<sup>53</sup> 当死亡和最终处置某人尸体或遗骸的费用“使不平等永久化，并促使贫困代代相传”时，即导致丧葬贫困。<sup>54</sup> 尽管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费用差异很大，但对于一些低收入家庭来说，丧葬费用最多可消耗掉其年收入的三倍。在亲人去世前后，家庭通常会面临一段收入减少而支出增加的时期。这使得很多家庭在哀痛的同时还要应对复杂的经济负担。

30. 很少有国家帮助支付丧葬费用。印度已承认生前无家可归的死者有权按照其宗教习俗被庄严地埋葬或火化。<sup>55</sup> 一些国家为穷人提供基本的葬礼和墓地，为支付费用提供补助金，或是提供普惠式葬礼资金。<sup>56</sup> 虽然在落实方面依然存在挑战，但若实施得力，此类计划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家庭在安排葬礼时面临的压力。

<sup>50</sup>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博物馆展览、编目和归还土著人民圣物和遗骸的人权框架和规程，以及关于建立一个新的国际归还机制的建议”，2020年，第6页。

<sup>51</sup> Abhay Chhetri, “Dead man cannot wait for justice,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living soul to do so for the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Management & Humanities*, vol. 4, No. 3 (2021)。

<sup>52</sup> Beebejaun and others, “A roadmap for inclusive cemeteries”, pp. 32 and 33。

<sup>53</sup> Turkhan Sadigov, “Death beyond the means: funeral overspending and its government regulation around the world”, *Rationality and Society*, vol. 33, No. 3 (2021)。

<sup>54</sup> Victoria J. Haneman, “Funeral poverty”, *University of Richmond Law Review*, vol. 55, No. 2 (2021), p. 389。

<sup>55</sup> Ashray Adhikar Abhiyan 诉印度联邦和其他方，2001年第143号令状申请(民事)，2002年1月9日判决书。

<sup>56</sup> Christine Valentine and Kate Woodthorpe, “From the cradle to the grave: funeral welfare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vol. 48, No. 5 (2014)。

### 3. 身份不明或无人认领的尸体

31. 全球范围内有数量众多的死者身份依然不明，从未被交还给她家人或社群。身份不明或无人认领的尸体，即没有任何已知的或经过授权的近亲的死者，给各国的医疗法律系统造成了巨大的挑战。由于缺少法医专家、科学资源稀缺、法医系统资金短缺、基础设施不足以及缺乏明确的指导方针，辨认无人认领的尸体往往颇有难度。<sup>57</sup> 认为针对无人认领尸体展开调查徒劳无益的看法，以及无人认领遗骸数量的日益增多，也使这一问题进一步加剧。<sup>58</sup> 由于资源匮乏，尸体可能保存不善或被匆匆处置。<sup>59</sup> 不验明身份，导致尸体沦为失踪人口。这不仅伤害了家人，剥夺了他们哀悼和放下的权利，而且还会产生法律上的影响，会在可能系非法杀害的情况中妨碍刑事调查。

## D. 调查非法杀害案件过程中保护死者相关实践

### 1. 有效调查的基础

32. 在实践当中，保护死者对于确保成功地调查可能系非法杀害的情况至关重要。切实有效的调查，有助于在家属寻求了解其亲人的命运和下落过程中提供支持，有助于确保家属能得到遗体以便按照其权利和习俗举行葬礼，也有助于提高伸张正义的可能性。《明尼苏达规程》要求调查人员表现出对死者尊严的在意和尊重，强调调查过程中家属权利的重要性，载有关于国家法律义务的详细指导，并具体给出了进行尸检的最佳做法。<sup>60</sup> 《明尼苏达规程》反映的是一种想当然的假设，即调查必会开始，且遗骸下落已知。所以，有一节的内容是关于取回遗骸。但是，关于在等待将来可能展开调查期间为保护遗体需要采取的步骤，没有相关信息。若不采取此类步骤，尸体和遗骸的保存及其可追溯性(将来对尸体和遗骸进行分析和辨认有赖于此)可能会受到影响，而可能属于非法杀害情况的相关事实日后也可能难以确定。此外，保护遗骸，可能会增加犯罪人以防止找到遗骸进行检查或使检查复杂化的方式藏匿、销毁或处理遗骸从而加重其罪行的难度。

33. 上述步骤背后的原则与出版物《灾后处理死者遗体：应急响应人员实地手册》(2016年)当中详述的原则类似。该出版物是泛美卫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组织的一项倡议。为了增大验明身份的可能性，相关利益攸关方必须立即且妥善地采取行动，以便日后能够有条不紊地调查死亡情况并验明死者身份。<sup>61</sup> 手册当中概述的步骤旨在由应急响应人员来实施，但也同样适用于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包括适用于法医专家。

<sup>57</sup> Halina Suwalowska and others, “‘The Nobodies’: unidentified dead bodies – a global health crisis requiring urgent attention”, *The Lancet Global Health*, vol. 11, No. 11 (2023)。

<sup>58</sup> 同上。另见：Kate Megan Reid, Lorna J. Martin and Laura Jane Heathfield, “Understanding the burden of unidentified bodies: a systematic re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Medicine*, vol. 137, No. 4 (2023)。

<sup>59</sup> Suwalowska and others, “‘The Nobodies’: unidentified dead bodies”。

<sup>60</sup> 《明尼苏达规程》，第7至第40、第35和第148至第163段。

<sup>61</sup> 泛美卫生组织等组织，《灾后处理死者遗体》，第1和第2页。

34. 手册当中还详述了落实上述原则的主要步骤。主要步骤要求：给人体遗骸分配一个独特的代码；给人体遗骸拍摄照片并记录相关数据；如果有尸袋的话，将人体遗骸放到尸袋(或类似物)当中；存放人体遗骸，可能的话，确保其安全；确保遗骸的可追溯性。采取上述步骤有助于防止人体遗骸丢失，有助于确保其可追溯性，也有助于在当时情况下尽最大可能保存人体遗骸。采取了上述步骤，即为日后按照《明尼苏达规程》的规定对人体遗骸进行专家法医检查奠定了基础。上述步骤如此重要，以至于严重阻止或干扰其实施的行为本身即应视为一种犯罪行为，或视为背后的任何犯罪行为的一项加重情节。

## 2. 侵犯生命权

35. 侵犯生命权牵涉到死者的尊严和对死者的保护，也牵涉到家属对其亲人遗体拥有的权利。尤其是，强迫失踪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构成国际罪行)侵犯了解亲人命运和下落真相的权利<sup>62</sup>，也阻碍死者获得庄严的对待<sup>63</sup>。

36. 就强迫失踪而言<sup>64</sup>，了解失踪者命运和下落真相的权利包括，当失踪者被发现已经死亡时，家属有权要求归还亲人遗体，并按照其传统、宗教或文化处置遗体。<sup>65</sup> 强迫失踪依然是各国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关于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培训指南就国家的义务提供了详细信息，并介绍了最佳做法。指导原则和调查规程还包括适用《明尼苏达规程》和将强迫失踪作为一项刑事罪行编纂进国内法律。<sup>66</sup> 培训指南通篇贯穿着保护死者问题，其中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以庄严的方式将遗体归还家属，且必须提供协助，以便按照死者的文化或个人意愿重新安葬遗体。<sup>67</sup>

37. 在阿根廷、智利和南非发现了调查强迫失踪情况的积极举措实例。2023年，智利政府承担起搜寻1973年至1990年间在奥古斯托·皮诺切特独裁统治下被拘留和处决的大约1,470人的责任。国家寻求真相和正义的计划内容包括：查明受害者遭强迫失踪的情形；推动就罪行确定刑事责任<sup>68</sup>；为搜寻、取回和辨认受害者遗骸并将其交还家属的进程提供协助。在南非，种族隔离时期可能有多达2,000人遭强迫失踪。其中已有477人得到该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正式承认。<sup>69</sup> 2005年，该委员会成立了失踪人员工作队，负责搜寻、挖掘和辨认种族

<sup>62</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十八条；《美洲人权公约》，第十一条；《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八条；红十字会，《死者人道待遇：对死者予以尊重和保护》。

<sup>63</sup> 强迫失踪阻止了妥善埋葬的可能性，从而侵犯了死者的庄严待遇和死者家属的权利。

<sup>64</sup>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条。

<sup>65</sup> 《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提交报告：培训指南，第一部分——手册》(联合国出版物，2022年)，第142页。

<sup>66</sup> 同上，第207、第208和第214至第216页。

<sup>67</sup> 同上，第142、第148和第152页。

<sup>68</sup> John Bartlett, “Chile announces much-anticipated plan to search for Pinochet’s victims”, *The Guardian*, 30 August 2023.

<sup>69</sup> Jay D. Aronson, “The strengths and limitations of South Africa’s search for apartheid-era missing pers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vol. 5, No. 2 (2011), p. 263.

隔离时期死去者的遗骸。截至 2018 年 4 月，已取回 138 具遗体。<sup>70</sup> 在阿根廷，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司法体系内开展工作，验明了该国 1976 年至 1983 年军事独裁统治期间遭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的大约 1,000 名受害者的身份。当时，作为该政权镇压反对派的运动的组成内容，有数千人遭强迫失踪和处决，其中包括数百名儿童。

38. 非法杀害构成可视为国际罪行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也对保护死者构成了独特的挑战。在某些情况中，此类侵权行为导致制造万人坑。并非所有的万人坑均应被视为非法或不可告人；有时候，万人坑是在发生大规模灾难性事件后唯一可行的选择方案。<sup>71</sup> 但是，万人坑可能反映出国家的一系列侵权行为，其中包括违反禁止任意杀戮、强迫失踪和亵渎死者等规定的行为。<sup>72</sup> 为了确保死者的尊严、防止以贬辱的方式对待遗体 and 确保家属权利，凡可能情况下，应按照国际最佳做法妥善调查大规模暴行，尤其是导致制造万人坑的大规模暴行。<sup>73</sup>

#### E. 执行死刑后尸体的处理

39. 曾在本职能下指出，谈判处死刑问题的文章很多，但却很少有人关注被处决者尸体如何处理及其对家属的影响。<sup>74</sup> 在很多国家，历史上常常作为一种额外的死后惩罚形式将被处决者的尸体公开示众。今天，一般来说，家属可以申请归还被处决者的遗体或骨灰。但是，在某些情况中，家属得不到埋葬其亲人的机会，或者埋葬其亲人的方式受到一些条件的限制。这加深了家属的痛苦，有时导致他们担心自己的亲人可能被强行摘取了器官。

#### F. 武装冲突中保护死者相关实践

40. 对于妥善且尊重地对待死者的关切，在武装冲突相关法律的很大一部分发展过程中提供了参考。今天，上述法律被编纂进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sup>75</sup> 在实践当中，正在发生武装冲突的局势，往往在确保尊重和保护死者方面带来最大的挑战。冲突各方在确保妥善地取回、收捡和说明死者情况方面，在防止剥劫遗体或残伤遗体肢体方面，以及在将死者归还亲属方面，面临着困难。在上述过程中，死者家属的权利始终是最重要的。良好的做法可以确保死者的遗骸得到保护，以便将来验明身份、交还亲属和追究责任。

<sup>70</sup> “南非历史在线”，“失踪人员工作组将调查种族隔离时期失踪人员相关案件”，2018 年 4 月 20 日。

<sup>71</sup> 泛美卫生组织等组织，《灾后处理死者遗体》，第 36 页。

<sup>72</sup> A/75/384，第 52 段。

<sup>73</sup> 《关于保护和调查万人坑的伯恩茅斯规程》就如何保护和调查万人坑提供了宝贵的指导。

<sup>74</sup> A/77/270，第 84 段。

<sup>75</sup> 见：Moon，“What remains? Human rights after death”。

## 1. 搜寻、收捡和说明死者情况

41. 国际人道法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推进对死者的搜寻、取回、记录和保护，包括敌方的死者在内(见上文第 14 段)。<sup>76</sup> 武装冲突的性质所固有的挑战，有时会使各方难以立即找到和收捡死者。搜寻和救援力量可能会在搜寻尸体过程中沦为受害者。使用重型机械或设备挖掘或找回尸体可能有难度，而且优先要务可能是寻找幸存者而不是找回尸体。

42. 此外，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以尊重的方式处置死者，确保其坟墓得到尊重和妥善维护。<sup>77</sup> “日内瓦四公约”明确规定，死者必须安葬，如果可能的话，要按照其所属宗教的仪式安葬。<sup>78</sup> 这不仅有助于从个人角度尊重死者家属，而且往往也有助于尊重整个社群，有助于维护整个社群的尊严。此外，禁止冲突各方毁坏墓地或没收尸体，除非是在例如墓地已成为合法的军事打击目标等有限的情况之下。

43. 除找回和收捡外，国际人道法还要求各国说明武装冲突过程中死亡者的情况，包括通过其国家情报局分享死者相关一揽子信息。1982 年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武装冲突，彰显了军队在武装冲突中详细说明死者情况的良好做法。1982 年，一名英国陆军上尉被派往该群岛。他在那里花了六周时间为已找到遗体的冲突中丧生士兵建造了一个墓地。相关信息，包括每个士兵的身份信息，均被详细地记录在案，且遗体也得到保护并以庄严的方式下葬。此举在几十年后使红十字会及其法医小组得以应家属和冲突方的要求，使用包括法医人类学和基因测试在内的多学科鉴定方法，可靠地为已发现的 122 具遗体中的大多数验明了身份。<sup>79</sup>

## 2. 禁止和防止残伤肢体、亵渎和剥劫

44. 根据国际人道法，尊重死者，须防止残伤肢体<sup>80</sup>、亵渎<sup>81</sup> 和剥劫<sup>82</sup>。死后侵犯，也可能构成战争罪，并给亲人造成巨大痛苦。在实践当中，依然存在着违反武装冲突中禁止残伤死者肢体和剥劫规定的行为。较近期的令人关切现象是在线

<sup>76</sup> 另见：Welmoet Wels, *Dead Body Management in Armed Conflict: Paradoxes in Trying to Do Justice to the Dead*, masters' thesis, Leiden University, 2016。

<sup>77</sup>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ule 115。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死者人道待遇：对死者予以尊重和保护》。

<sup>78</sup>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ule 115；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死者人道待遇：对死者予以尊重和保护》。

<sup>79</sup> “国际人道法在行动”，“验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遗骸身份：1982-2018”。

<sup>80</sup>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发布的《犯罪要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1)，若行为人致使一人或多人形象永久毁损，或是永久毁伤或割除其器官或附器，则存在残伤肢体的要件。

<sup>81</sup> 亵渎死者包括贬辱性或羞辱性待遇，或是以其他方式侵犯死者尊严的待遇(Henckaerts and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ule 156, footnote 37；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1 目)。

<sup>82</sup> 剥劫的定义是掠夺或抢劫死者(Henckaerts and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ule 113)。

上散布和传播伤害死者遗体的图像，包括在社交媒体上。<sup>83</sup> 这加剧了死者家属的痛苦，加剧了对死者家属的羞辱和贬辱，且可能进一步造成恐惧和恐怖。

### 3. 将死者交还适当一方

45. 最后，各方须交还死者遗骸和具有情感价值或个人价值的物品。切实有效地验明身份和予以交还方面存在的挑战包括：初始掩埋或记录保存不当；缺乏交还遗体所需的基础设施、专门知识和资源；冲突和不安全状况在继续；缺乏适当的法律框架；缺乏技术。上述方面的每一种挑战，均在确保验明死者正身和交还死者的权利方面造成了独特的困难。

46. 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冲突，是一个双方出于对死者的尊重而将送返视为要务的例子。两国均在 2008 年与红十字会签署了一项协议，以共同调查和解决失踪人员案件并送返找回的遗骸，包括让家属了结心愿。<sup>84</sup> 该协议内容包括分享信息、有关遗骸处理的协议，以及由红十字会进行培训以帮助进行法医鉴定。2008 年 11 月，两国在一个仪式上交换了 241 名士兵的遗骸。这是第一次，随后又进行了多次交换。

### 4. 死于武装冲突者家属的权利

47. 查明情况、验明身份和交还死者遗骸及物品(在有遗嘱的情况下，包括遗嘱在内)，也与维护死者家属的权利有关。但是，国家的政策和实践在处理死者时往往不尊重家属的权利。大规模死亡事件中或战争时期身份识别工作不力，会使家庭背负对其亲人命运和下落不确定的负担。<sup>85</sup> 此外，在交还死者个人物品方面不注意和不监管，会加剧家属的精神痛苦，且可能会增加额外的行政负担和法律负担以及不确定性。

48. 一些国家建立了经法律授权的机制，负责定期向家属提供信息和与家属合作，以在冲突结束后调查、验明身份并移交失踪人员的遗骸。在西班牙，2022 年《民主记忆法》为全国范围内正在进行的妥善找回西班牙内战受害者并验明其身份的努力铺平了道路，也为确保家属享有了解真相、了结心愿和庄严处置亲人遗骸的权利铺平了道路。2016 年，秘鲁通过了一项旨在帮助查清 1980 至 2000 年间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的法律。<sup>86</sup> 哥伦比亚 2016 年的和平协议规定特设一个工作队，负责搜寻被认为失踪的人员。该工作队向家属提供信息并与家属合作，以调查、验明身份和交还失踪人员的遗骸。<sup>87</sup>

<sup>83</sup> 瑞典最高法院，“武装冲突中与尸体摆造型合影被视为构成战争罪”，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domstol.se/en/supreme-court/news-archive/posing-with-dead-bodies-during-an-armed-conflict-has-been-deemed-to-constitute-a-war-crime/>。

<sup>84</sup> “国际人道法在行动”，“伊朗和伊拉克，2008-2015：说明失踪人员情况和交换遗骸”。

<sup>85</sup> 红十字会，《陪伴失踪人员家属：实用手册》(2020 年)，第 16 页。

<sup>86</sup> Agata Serrano, “Enforced disappearance in Peru: a step towards a national policy to search for disappeared persons”, *The Age of Human Rights Journal*, No. 18 (2022)。

<sup>87</sup> CED/C/COL/AI/1, 第 138 至第 145 段；华盛顿拉美办，“哥伦比亚的搜寻失踪人员工作队”，2020 年 8 月 31 日，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colombiapace.org/colombias-unit-for-the-search-of-disappeared-persons/>。

## G. 在紧急状况中保护死者

49. 紧急状况在确保保护死者方面带来了特殊问题，因为事先作计划的能力有限、关键基础设施遭到破坏、死亡人数众多且需要快速作出反应。健康危机会使国家的医疗保健和医学法律系统不堪重负，而对疾病传染性的担忧可能会导致为尽快处置尸体而草草剥夺埋葬权。非由大自然引起的导致大规模死亡的紧急状况，例如恐怖袭击，也会造成破坏，从而使受害者难以辨认。在上述各种情况中，缺乏准备都会加剧本就混乱、纷杂且致命的紧急状况所产生的影响。应对措施计划不周，会导致人们对医疗系统失去信任，甚至在紧急状况结束后还会造成更多的严重伤害。

### 1. 健康危机

50.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赤裸裸地表明，各国在尊重和处理死者遗体方面缺乏准备，也缺乏有效应对的能力。为了满足存放尸体的需要，各国不得不将溜冰场<sup>88</sup>、冷藏车和冷库改造成临时停尸房。<sup>89</sup> 疫情尤为严重的国家在建立临时停尸房方面力不从心，导致尸体被遗留在医院走廊，或是被包裹进尸袋内，与 COVID-19 患者同处一间隔离病房。在另一些不堪重负的城市，尸体堆积在街道上。同样，还发现有尸体被埋在河岸边或用纸箱埋葬，或是被放进混乱无序的万人坑中。在另一些情况中，政府单方面决定将死于 COVID-19 者的尸体火化，即使火化违背死者或其家属的宗教信仰。在 2020 年后的几波病毒浪潮中，在处理死者尸体方面一直存在着问题，包括与停尸房、火葬场和殡葬服务严重不堪负荷有关的挑战。

51. 没有任何一个国家一开始就准备好应对疫情给国家医疗基础设施和尸体处置基础设施带来的巨大压力。因此，死者及其家属的权利在疫情期间遭到严重剥夺。尸体的保存和处置不当，侵犯了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绝对权利。<sup>90</sup> 此外，各种情况导致停尸房将尸体交还家属时张冠李戴，使得家属无法按照其宗教或传统埋葬亲人。不久之后，红十字会发布了一系列指导材料，以协助各国确保在健康紧急状况中更好地保护和尊重死者，确保死者的尊严。<sup>91</sup> 这其中包括针对应急响应人员的关于死者处理问题的建议、针对受 COVID-19 影响社区的关于安全地处理尸体和举行悼念仪式的建议，以及专门涉及宗教问题的指导意见。上述指导将有助于应对未来的健康危机。

52. 其他健康危机也导致了类似的问题。埃博拉病毒病危机令很多国家不堪重负，围绕其传染性的担忧也导致采取了侵犯家属权利、违背传统丧葬习俗的尸体处置做法。一些国家单方面决定火化所有尸体。因为该病毒特别影响的是那些有着浓厚的宗教和传统丧葬习俗的国家，此举促生了政府和人民之间的敌意。不过，塞拉里昂找到了折衷方案。该国与世界卫生组织、宗教领袖以及非政府组织

<sup>88</sup> 拉曼鲁尔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提交的材料，第 9 页。

<sup>89</sup> Claudia Lauer and Jessica Gresko, “Where will the bodies go? Morgues plan as virus grows”,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PBS), 4 April 2020.

<sup>90</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6 条。

<sup>91</sup> 红十字会，“在 COVID-19 疫情期间，确保死者及其家属获得保护、尊严和尊重”，2020 年 4 月 21 日。

合作，创立了经修改的宗教性做法，使社区得以悼念其成员并举行仪式，与此同时仍能防止病毒传播。

53. 此外，波及边缘化群体的健康危机可导致采取侵犯死者尊严的做法。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是一个突出的例子：对该疾病的污名化导致侵犯死者及其亲属权利的丧葬做法；考虑到其亲密关系得不到承认，尤其如此。在一个城市，有数十名身份不明的艾滋病患者被埋葬在深于常规的坟墓中，并与其他尸体分开。因为需要额外的保护装备，殡仪馆在为死于艾滋病者作防腐处理时收费更高，从而给贫困家庭多设置了一个障碍。此外，由于同性关系在法律上未得到承认，伴侣在其死后拿到健康记录方面面临着信息壁垒。<sup>92</sup> 艾滋病的蔓延突显了生活中的侵犯人权情况是如何在死亡中延续的。<sup>93</sup>

## 2. 移民

54. 世界各地有越来越多的移民者在试图穿越危险的移民路线时丧生，<sup>94</sup> 有鉴于此，保护死者具有挑战性，但对于确保死者及其家属得到尊重和尊严至关重要。每年都有成千上万具已故移民的遗骸流落于陆地、沙漠和海上的移民路线而未能找回。即使找回了，很多遗骸也无法验明身份。在本职能之下提交的上一份报告中曾讨论过难民和移民非法死亡的影响问题，包括有责任在死亡情况中确保尊严、确保追责的问题。<sup>95</sup> 最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发布了一项一般性意见，其中强调各国负有义务搜寻失踪的移民者，并针对据称有移民者失踪的情况展开切实有效的调查。<sup>96</sup>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制定了《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其中呼吁各国当局努力收捡已故者的遗骸、防止其遭剥劫或残伤肢体、以尊重的方式将其交还或处置，并保护和尊重流离失所者的墓地。各国当局还必须努力将已故流离失所者的命运告知家属，并始终允许家属进入墓地。<sup>97</sup> 从实际角度讲，有必要确保大规模处理失踪移民者问题的国家建立起搜寻、找回、保存和保护、辨认和向家属交还已故移民者遗骸的跨国机制。过去十年间，在辨认失踪和已故的移民者方面，已经形成了一些最佳做法。在政策层面，2018年5月，在“最后权利”项目发起的一项倡议基础上，商定了《关于尊重对待所有因移民旅程而失踪和死亡者及其家属的宣言》（《米蒂利尼宣言》），其中针对各国和其他机构列出了主要的原则。另一个例子是由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小组牵头开展的“边境项目”。该项目迄今已为数百名死于美国和墨西哥边境沿线的移民者验明了身份。<sup>98</sup>

<sup>92</sup> Andrew Anthony, “‘We were so scared’: four people who faced the horror of Aids in the 80s”, *The Guardian*, 31 January 2021.

<sup>93</sup> 举例来说，见：斯里兰卡最高法院，Manuwel Dura Chandani de Soya 等人诉部长 Kariyawasam，案件号 77/2016，2016年3月14日判决（认定因艾滋病毒而歧视是不允许的）。

<sup>94</sup> 国际移民组织，“近8,600人丧命：2023年是有记录以来移民死亡人数最多的一年”，2024年3月6日。

<sup>95</sup> A/72/335。

<sup>96</sup> 第1号一般性意见(2023年)，第37至第43段。

<sup>97</sup> 原则16。

<sup>98</sup> 见 <https://eaaf.org/proyecto-frontera/>。



### 3. 自然灾害和其他灾难级别的大规模死亡事件

55. 造成数以百计或成千上万人死亡的自然灾害和其他灾难级别大规模灾害通常会使得常规的灾害应对机制不堪重负，在以充分尊重死者及其家属的方式妥善处理和辨认死者方面给各国带来了特别大的挑战。举例来说，海啸可能造成大规模死亡，还可能造成包括医学法律机构、医院、殡仪馆和火葬场在内的处理上述死亡情况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崩溃，从而难以甚至不可能适用诸如被视为世界常规救灾黄金标准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灾害受害者辨认指南》等标准程序。2004 年的印度洋海啸标志着在灾难级别大规模死亡情境中规划并系统地管理死者工作中的一个转折点，促使世卫组织和红十字会经与国际刑警组织磋商，针对灾难性事件制定了专门的国际准则。2011 年的日本海啸彰显了一个利用上述准则妥善管理死者的实例：尸体被妥善地找回、妥善地记录在案以供辨认，并得到妥善的保护；确保了尸体的可追溯性，以便庄严地移交给家属；自始至终确保对家属进行关怀。

56. 鉴于在大规模灾害情境中对死者管理工作进行规划并采用标准准则颇有成效，于 2016 年修订了《灾后处理死者遗体：应急响应人员实地手册》，以应对包括传染病在内的公共健康危机。此举在很多方面是在应对流行病增多的情况，包括应对上文提到的埃博拉病毒危机。修订后的《手册》强调，“自然灾害中产生的尸体一般不会引发流行病”，除非是在死亡系高传染性疾病(例如埃博拉病毒病、霍乱和拉沙热)所致或者死亡系发生在此类疾病流行地区的情况当中。在此类情况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往往配备不良，无力应对由此造成的大规模死亡和破坏。某些情况中仓促处置尸体和不予辨认尸体，可能被视为违反国际人权法，因为尸体受到了贬辱性待遇，也因为此举使家属无法辨认、找回和悼念其亲属。

57. 在发生复杂的大规模死亡事件后，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实例，其中为寻找、辨认以及关怀死者及其家属开展了大量工作并投入了大量资源。在美国发生“911”恐怖袭击后，政府划拨了 400 亿美元用于应对紧急状况。<sup>99</sup> 建造了一个临时停尸房，将数以千计的遗骸保存在温控容器中，还建造了一个家庭活动室，其中包含一个小教堂。<sup>100</sup> 针对 2009 年 2 月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丛林大火开展的法医应对工作，树立了一个史无前例的多家机构成功协调配合且国内和国际成功开展合作从而帮助确保按照法医领域最佳做法的最高标准迅速找回并验明受害者身份的范例。在法国，为了应对造成近 140 人死亡的 2015 年巴黎恐怖袭击事件，巴黎法医研究所在与警方和其他机构的密切协调配合下迅速采取行动，可靠地验明了死者身份<sup>101</sup>，与此同时确保全程为死者家属提供心理支持。最近，2023 年 10 月 7 日在以色列发生袭击造成 1,200 多人死亡后，作为一项多机构努力的组成内容，对受害者的遗骸进行了找回、分析和记录，以便一经验明身份即迅速交还家属。其间，卫生部下属的国家法医中心努力采用法医领域的最佳做法。随后发生在加沙的武装冲突中，数以万计的平民被杀害。尽管在正在进行的冲突中开展

<sup>99</sup> 白宫—乔治·布什总统，“联邦政府的反应：政府自‘911’以来采取的行动实例”，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georgewbush-whitehouse.archives.gov/news/releases/2001/10/20011003.html>。

<sup>100</sup> David W. Dunlap, “Renovating a sacred place, where the 9/11 remains wait”, *The New York Times*, 29 August 2006。

<sup>101</sup> Antoine Tracqui and others, “An overview of forensic operations performed following the terrorist attacks on November 13, 2015, in Paris”, *Forensic Sciences Research*, vol. 5, No. 3 (September 2020)。

工作存在挑战，但当地主管机构仍试图按照诸如《灾后处理死者遗体：应急响应人员实地手册》等标准规程找回、记录和确保庄严地管理死者，并确保死者的可追溯性。2024年2月，智利中部发生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野火造成了该国自2010年地震和海啸以来最致命的大规模死亡事件。瓦尔帕莱索大区共有130人死亡。尽管法医的找回遗骸和验明身份工作具有挑战性和复杂性，但智利医学法律服务局仍然可靠地验明了125名受害者的身份，并确保死者家属全程知情且得到支持。为此，该服务局适用了在搜寻、辨认和交还皮诺切特政权时期遭失踪和法外处决的受害者时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上是压倒性特大大规模死亡事件中即使在极具挑战性的情况下处理、记录和辨认死者以及尊重家属权利方面的良好做法范例。

58. 总之，导致大规模死亡事件的紧急状况，所造成的破坏和混乱使妥善管理、辨认和处置死者变得尤为困难。正因如此，很多国家将快速处置尸体，而不是将验明身份和以尊重的方式埋葬，视为优先要务。这样做侵犯死者的尊严，也侵犯家属的权利。过于匆匆地处置尸体，会有损或妨碍对尸体进行记录和辨认，从而有损或妨碍家属充分悼念亲人的权利。未能花时间可靠地验明遗骸身份，会使家属无法了解其亲人下落或命运的真相。各国必须确保紧急状况中管理死者的机制系事先确定的，以防止家属和死者的权利遭到侵犯。

### 三. 结论

59.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考虑了每一个个体因其生命和固有尊严而理应受到的尊重和保护在死后是否即告终结的问题，并根据大量且普遍的法律和实践得出结论认为，不会即告终结。这一点在大多数人权文书中并不显而易见，但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发现有越来越多的以人权为本的国内和国际裁判规则和实践来保护死者及家属的权利。

60. 一个人的尊严以及其身体和遗骸理应受到的尊重，不随着死亡即告终结。不同文化和宗教的个人和社会向逝者表示敬意和哀悼的过程，为家属和社群提供了所需的了结。以对死者保护不当或不尊重对待死者的方式扰乱上述过程，会伤害个人和社会，在非法致死的情况中，还会损害或妨碍受害者了解真相、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的权利。因此，国家保护死者的义务，对于实现家属的权利和确保所有可能系非法致死情况均得到彻底调查至关重要。大规模死亡事件，尤其是冲突、移民和自然灾害引发的大规模死亡事件，包括因全球变暖导致的大规模死亡事件在内，其复杂性日渐增长，而切实有效地保护死者的必要性也随之变得日渐重要。

61. 对每一起可能系非法致死的情况进行调查之责，不是一项选择，而是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一项义务，也是维护生命权的一项重要内容。<sup>102</sup> 藏匿、销毁或剥劫遭非法杀害的受害者的尸体，会阻碍调查并导致犯罪者有罪不罚，与上述义务不相符。此外，此类做法侵犯受害者家属获得充分而有效的补救的权利，且可能因为所造成的痛苦而构成侵犯其免受酷刑和虐待的权利。所以说，各国有责任保护

<sup>102</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年)，第15和第18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第27至第29段；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3号一般性意见(2015年)，第2和第15段。

可能系非法致死的受害者的尸体和遗骸，有责任确保按照包括《明尼苏达规程》<sup>103</sup>和《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在内的国际标准的规定进行调查。

62. 在实践当中保护死者的具体手段，必须根据每个社群和国家的信仰和习俗而因境制宜。但是，普遍而言，上述手段必须始终遵循尊重、尊严和体面对待死者及家属的原则。这样做，将能确保履行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的义务，并有助于减轻家庭、社群和社会因失去所爱之人而面临的痛苦。

#### 四. 建议

63. 特别报告员鼓励国家当局和其他相关实体落实以下有关切实有效地保护和尊重死者的建议，并重申可在其职能之下就此提供技术援助。

64. 在每一个可能系非法致死的案件和情况当中，均应以庄严、尊重的方式对待死者的尸体，予以妥善地收捡、记录、以文件记述和保存，并应遵循保管链相关流程。应跨越文化和习俗一律保障做到上述，以确保履行对所有可能侵犯生命权的情况进行调查之责，并确保家属的权利得到尊重。

65. 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应采取步骤，通过以人权为本就全面保护死者制定普遍适用的指导原则，协调统一整个国际法对死者的保护。本报告为此提供了大量跨区域、跨文化的最佳做法实例。

66. 各国应实行包括法律、法规、规程、准则和强制执行机制在内的相关国内措施，在实践当中保护死者，并确保死者的遗骸得到妥善的照护和管理，以始终维护死者的尊严并确保死者家属的权利得到尊重。各国应考虑对照适用的最佳做法调整本国的措施，包括联合国机构、红十字会、世卫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的最佳做法在内。

67. 在搜寻、收捡、保存和分析死者遗体过程中，应始终尊重家属的权利，并应以可靠地为死者遗体验明身份为优先要务。在保护、处理和最终处置死者遗体过程中，必须尊重死者家属的文化习俗和宗教习俗。

68. 在武装冲突和其他紧急状况中，医学法律系统可能不堪重负，各国、冲突各方以及其他主要的行为体应采取步骤制定规程和必要安排，以确保及时、有效且以尊重的方式管理死者，其中应有经过培训的法医专家积极参与。应为紧急状况的防范、规划和准备工作提供充足的资源。

69. 各国应确保负责找回、以文件记录和保护遗骸的机构和从业人员，包括医学法律死亡情况调查系统在内，拥有足够的能力和资源，并获得必要的培训和支持，以确保他们能够履行保护死者和调查侵犯生命权情况的义务，包括在大规模死亡事件中。

<sup>103</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8 段；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27 和第 28 段。

## 附件

###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蒂德博尔—宾兹在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

This report marks the third year of the current SR' tenure. During this period, he endeavoured to fulfil the plan outlined in his 2021 report to the GA (A/76/264). The issues outlined on that occasion i.e. medico-legal death investigation systems (A/HRC/50/34); deaths in prisons (A/HRC/53/29), femicide(A/78/254)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dead (A/HRC/56/\*), were analysed in thematic reports which followed, with an emphasis on practical measures, including best practices, for investigating and preventing violations to the right to life. Advice and assistance were offered and provided for their implementation to Governmen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NGOs and Academia, on the effective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ndards developed by the mandate, in particular the Principles on the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of Extra-legal, Arbitrary and Summary Executions and The Minnesota Protocol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Potentially Unlawful Death (2016). The history and contemporary use of these standards, which are today recognized by the forensic community globally as the reference for investigating suspicious deaths, were described in the 2022 report on the mandate's 40° anniversary (A/77/270). An important lesson learned during this period concerns the primary importance of reliable investiga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life and the irreplaceable value of these standards for making this effective. However, much still needs to be done to make them better known, understood and used effectively, particularly in many contexts where the right to life and justice so require. The mandate's activities for the next three years will be guided by a commitment to help address these needs worldwide.

#### I. Communications

1. During the period under review, the Special Rapporteur issued, individually or jointly with other mandate holders, 89 communications, to States and non-State actors, and 40 press statements.

#### II. Thematic reports

2. On 23 October 2023, the Special Rapporteur presented to the 78th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a thematic report (A/78/254) examining the issue of "femicide" and its investigation as a means of identifying, seeking accountability for and helping to prevent this global scourge. The report finds that the use of a gendered lens and specialized protocols in investigating gender-based killings of women and girls enables these deaths to be identified, documented and counted as femicides to help to ensure truth, justice and reparations for victims and their families, and evidence-based preventive policies and practice.

#### III. Technical advisory and 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in-person), including:

3. From 28 to 31 August 2023, the Special Rapporteur conducted a technical visit to Marseille, France,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Faculty of Medicine of the University of Aix-Marseille and the Forensic Anthropology Society of Europe (FASE). The aim of the visit was to deliver training and offer advice on the Minnesota Protocol and its implementation to around 200 European forensic experts, including for investigating migrants' deaths.

4. From 4 to 8 September 2023, the Special Rapporteur travelled to Bogota, Colombia,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of Human Rights (OHCHR) in Colombia, to provide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a regional Workshop for Developing a Protocol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Unlawful Deaths of LGTBIQ+ People. The Protocol is a joint initiative by the OHCHR in Colombia,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OHCHR offices in Honduras, Guatemala, and Panamá, together with the regional LGTBIQ+ NGO Red Sin Violencia. During his visit,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ffered specialized advice to investigators on investigatory standards applicable to these cases.
5. From 11 to 16 September 2023, the Special Rapporteur visited Bogota, Colombia,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nd the University of El Rosario, to provide specialized training to national judges, public attorneys and NGOs on the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of potentially unlawful death and torture.
6. From 4 to 11 October 2023, the Special Rapporteur travelled to Buenos Aires and Cordoba, Argentina,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OHCHR Regional Office, th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the Ministry of Public Defence and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Cordoba, to provide guid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commendations from his 2022 country visit report (A/HRC/53/29/Add.1). He also provided specialized training for judges, public defence attorneys, prosecutors and forensic experts on the use of the Minnesota Protocol and its adoption as a standing operational procedure investigating for all potentially unlawful deaths.
7. From 24 to 28 October 2023, the SR visited Tel Aviv, Israel, on invitation of the Government, to observe and offer technical advice in relation to the elements and principles of the Minnesota Protocol, on forensic efforts underway to document and identify victims of the attacks of 7 October.
8. From 21 to 24 March 2024 the Special Rapporteur visited São Paulo, Brazil,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Brazilia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nectas”, for the launch of the project “Empowering the Brazilian human rights movement”, a joint initiative with UNDEF and the Federal University of São Paulo. He participated in the launch by the regional OHCHR for Latin America of the Portuguese version of the Minnesota Protocol and provided training on its use, including for members of Public Defense Office of the State of São Paulo, as well as for representatives of NGOs, including family organizations.
9. On 17 and 18 April 2024 the SR visited Bogotá, Colombia, to speak at a regional meeting on methodologies for investigations into attacks against human rights defenders in Latin America (Encuentro Regional sobre Metodologías de Investigación de Ataques y Homicidios Cometidos Contra Personas Defensoras de Derechos Humanos en Latinoamérica), organized jointly by the OHCHR with the Comisión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CIDH). The aim was to train and offer advice to attorneys, judges and NGOs on novel investigatory tools and methods.

#### **IV. Other technical advisory/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Virtual participation), including:**

10. In November 2023 the Special Rapporteur participated virtually at the 7th Annual Workshop of the Lieber Institute for Law and Warfare of the US Military Academy Department of Law, on “Civilian Protection in Armed Conflict”, to speak about practical aspects related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dead and missing person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11. Also in November 2023, the Special Rapporteur was invited by the Victorian Institute of Forensic Medicine an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Science (IAFS) on the occasion of the XXIII IAFS Triennial Meeting in Australia, to speak about his mandate and the contribution of forensic science and the Minnesota Protocol to the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of unlawful deaths.
12. On 11 March 2024 the SR lectured at the week-long Training of Trainers Course on the Minnesota Protocol on Investigation of Potentially Unlawful deaths (2016), held in Manila, Philippines, organized jointly by the UN Joint Program on Human Rights in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Philippin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ith particip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College of Medicine. This was a follow up to the week-long course

organized in 2023 with the SR's guidance, with the aim of scaling up the country's forensic capability and competence based on the Minnesota Protocol. Participants included Government officials, the NHRI, academics and NGO representatives.

---